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